

关于《关于简化本市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本市规范性文件清理评估的工作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关于简化本市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目的依据

原文件第一条“为优化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流程，依据《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沪府发〔2013〕4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沪府发〔2013〕42号）已过期失效，市政府于2023年6月重新发布了《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沪府发〔2023〕6号）。

现修改为：“为优化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流程，依据《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沪府发〔2023〕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二、关于办理方式

原文件第四条“输电线塔基用地预审工作可通过行政办公自动化系统办理收发文手续。”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资源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沪规划资源建〔2020〕17号）明确“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资源全流程全事项在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统一受理、统一发证。”

现修改为：“输电线塔基用地预审工作可通过“一网通

办” 办理收发文手续。”

三、关于施行日期

删除第六条施行日期，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在发文正文中表述。